四九

			公□	職	人員	財	產	1	申	幸	表								
	- 小白 全击		n 75 14	1	.外交部									चक्री:	161	1.代	表		
申報人姓名 圆	(冶局或米	J.	股務機	2	•									- 職:		2.			
西己 〈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
稱	名	稱調如								姓名									
妻		劉之			-	次子						歐(歐〇凡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落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)圍((持:	分)	Þ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文山區	頭廷段	t 2 小尾	没 453	地號			10,161 95 分之 10						100	000		鴻鍊	鴻鍊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		
房	;		面 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範							(持	分)	J	所有權人						
台北市文山區頭廷段 2 小段 453 地號建號 89								122.44 所有權						ß		歐	歐鴻鍊		
台北市文山區頭廷段 2 小段 453 地號建號 150								2,164.43 93分之						000		歐	歐鴻鍊		
台北市文山區頭廷段 2 小段 453 地號建號 149								4,840.43 1 分之 117							歐鴻鍊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			總 噸 數				船籍港							有	有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•													
種	類				容量	量 牌	牌照			3)	號碼所					有	有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禾	稱	國	籍	標	示。	及	編	號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元) 1. 新台幣存款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放	;	機		構	Ē,	ŕ			名	金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 外幣/	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																		
種 類	幣	別	存		放	ħ	幾		1	構	户		,	名	金			額	

																		折台	合新	台	幣價	寶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才	<u></u> 指現	 _金或	旅行	支票	票)(總化	實額			;	元)										
幣		別	所		有		人	金	-					察	į 1	斤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,				—— 他有·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į	元)					
種						ģ	領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差	歩 (約	息價額	(:	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Š	頓.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差	歩(紅	息價額	(:	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à	類 .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作	也有	價證	券(約	包價	額:			π	٤)												
種						å	類 ,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	種				類	所	有		,	시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	息金	一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	<u> </u>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總金	 :額:	4, 00	9,6	52 元	<u>.</u>)											<u>I</u>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ı —		棒	i Ł		人		及	:	地			址	金				額
公務	人員住 利委員	-			-	作金月			西門	分行	<u> </u>									2,1	15,	196

歐碧珠

會

私人借貸

歐鴻鍊

1,894,456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及地址投資金額

 無

(十二) 備註

1.房屋第二筆建號 150:係房屋第一筆建號 89 之共同使用部分 2.房屋第三筆建號 149:係房屋第一筆建號 89 之地下室停車位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歐鴻鍊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09日